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杨执恢字第24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102、1801室。

负责人杨健,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文华,男,1981年2月23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罗建梅,女,1981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沪闸证执字第89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1、1802室的产权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1、18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胡伟东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邬伟秉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杨执恢复字第24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102、1801室。

负责人杨健,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文华,男,1981年2月23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罗建梅,女,1981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[REDACTED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沪闸证执行字第90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3室的产权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胡伟东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邬伟秉

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杨执恢复字第246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102、1801室。

负责人杨健,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文华,男,1981年2月23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罗建梅,女,1981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沪闸证执字第91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4室的产权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胡伟东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鄢伟秉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杨执恢复字第24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中路1号102、1801室。

负责人杨健,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文华,男,1981年2月23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东[]。

被执行人罗建梅,女,1981年5月15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在福建省建阳市莒口镇东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2)沪闸证执行字第92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5室的产权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文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1805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
审 判 员 卢 文
审 判 员 胡伟东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邬伟秉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